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确保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558，证券简称：莱茵体育）于2020年11月30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20年12月14日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公司股票于2020年12月14日开市起复牌。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并于2021年1月14日、2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的正式方案、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及其他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的进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特别提示

（一）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以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能否取得前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四）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鉴于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八日